檔號	/ /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 辦 人：陳姵縈
聯絡電話：(02)23977371
傳　　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enny@trade.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05.09 文
檔號：1053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0540017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YpYzv)

主旨：「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以經授貿字第1054001787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經濟部貿易局

正本：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中市直轄市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

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省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苗栗縣工業會、臺中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博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介宏資訊有限公司、晉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駐外機構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鄧振中

公告欄

請上網查閱

檔號	/ /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0540017870號
附件：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四項。

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首頁之法規預告。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371。

(四)傳真：(02)23970522。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鄧振中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期間為配合經貿情勢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強化我國原產地證明書(以下簡稱產證)之管理，使申請人於申請產證及簽發單位審核產證時有明確之依循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特定貨品符合本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可認定為實質轉型。(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為利外貨復出口產證之申請，增加可檢附「貨品說明欄或備註欄註明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及「可以作業系統查詢貨品名稱欄已載明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為外貨復出口產地證明書之證明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為產證及加工證明書管理之需要，期杜絕出口人申請之產證非使用於該批出口貨品，增訂申請人須於貨品出口後九十日內申請產證，並增訂分批申請產證之期限為十五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四、為利掌握產證換發情形，增訂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五、為配合產證事後稽查需要及依據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有關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因三年經過而消滅之規定，修正簽發單位保存申請資料期限為三年。(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六、為有效管理產證，修正申請註(繳)銷換發及遺失補發產證須收取費用；另申請核發超過規定數量產證酌收工本費。(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原產地證明書分為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 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分為外貨復出口之原產地證明書及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 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其加工未符合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情形者，得申請我國之加工證明書。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之申請書及其格式，由貿易局依各項貨品或用途之需要分別定之。	第二條　原產地證明書分為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 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分為外貨復出口之原產地證明書及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 第七條　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其加工未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得申請在我國加工之加工證明書。 第十六條　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出口人及貨品製造廠商之姓名、住所、身分證字號；如係廠商，其名稱、住所及統一編號。 二、外國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三、貨品分類號列、名稱及數量。 四、出口港口及目的地國名與港口。 申請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及出口人之姓名、住所、身分證字號；如係廠商，其名稱、住所及統一編號。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 三、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移列修正。

	二、外國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三、貨品分類號列、名稱及數量。 四、出口港口及目的地國名與港口或轉口港。 五、原產國。 六、外貨復出口者，原進口報單號碼或其他經貿易局許可之相關進口證明文件；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者，其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號碼及第三國之提單號碼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號碼。 原產地證明書應有編碼及發證日期。 原產地證明書在二頁以上時，應加蓋騎縫章戳。 原產地證明書之格式，由貿易局依各項貨品或用途之需要分別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加工證明書，其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出口人及貨品加工廠商之姓名、住所、身分證字號；如係廠商，其名稱、住所及統一編號。 二、外國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三、貨品分類號列、名稱及數量。 四、出口港口及目的地國名與港口。 五、原產國。 六、原產國之原產地證明書號碼、原進口報單號碼或其他經貿易局許可之相關進口證明文件。 加工證明書應有編碼及	

	發證日期。 加工證明書在二頁以上時，應加蓋騎縫章戳。 加工證明書之格式，由貿易局定之。	
第三條　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 二、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依據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之產品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三條　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 二、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依據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之產品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之貨品如下： 一、在我國境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二、在我國境內收割或採集之植物產品。 三、在我國境內出生及養殖之活動物。 四、在我國境內活動物取得之產品。 五、在我國境內狩獵或漁撈取得之產品。 六、在我國註冊登記之船舶自海洋所獲取之漁獵物及其他產品或以其為材料產製之產品。 七、自我國領海外具有開採權之海洋土壤或下層土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之貨品如下： 一、在我國境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二、在我國境內收割或採集之植物產品。 三、在我國境內出生及養殖之活動物。 四、在我國境內活動物取得之產品。 五、在我國境內狩獵或漁撈取得之產品。 六、在我國註冊登記之船舶自海洋所獲取之漁獵物及其他產品或以其為材料產製之產品。 七、自我國領海外具有開採權之海洋土壤或下層土	本條未修正。

挖掘出之產品。 八、在我國境內所收集，且僅適用於原料回收中使用過之物品或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賸餘物、廢料。 九、在我國境內取材自前八款生產之貨品。	挖掘出之產品。 八、在我國境內所收集，且僅適用於原料回收中使用過之物品或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賸餘物、廢料。 九、在我國境內取材自前八款生產之貨品。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質轉型，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二、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前項第二款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下：【貨品出口價格（F.O.B.）－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貨品出口價格（F.O.B.）】 第一項貨品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作業：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二、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質轉型，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情形：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二、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 前項第二款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下：【貨品出口價格（F.O.B.）－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貨品出口價格（F.O.B.）】 第一項貨品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作業：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二、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	一、第一項本文後段酌作文字修正。 二、實務上對於第一項第二款「已完成重要製程」之認定沒有一定標準，迭有認定上疑義，爰修正特定貨品已完成本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可認定為實質轉型。 三、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五、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五、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第六條　外貨復出口之原產地證明書應以下列文件之一所載之原產國為原產地： 一、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 二、原進口報單影本。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以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所載之原產國為原產地。	第六條　外貨復出口之原產地證明書應以下列文件之一所載之原產國為原產地： 一、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 二、原進口報單影本。 三、<u>其他經貿易局許可之相關進口證明文件。</u>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以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所載之原產國為原產地。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 二、考量實務並無其他可具體證明為外貨之文件，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其加工未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得申請在我國加工之加工證明書。	<u>本條刪除</u>，移至第二條第三項。
第<u>七</u>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財團法人 (一)屬經濟部監督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二)捐助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核發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財團法人 (一)屬經濟部監督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二)捐助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核發	條次變更。

產業所需相關證明。 二、工、商業團體 (一)最近二年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最近二年會務運作正常。 (二)前一年內無受貿易局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三、農會 (一)縣（市）級以上之農會。 (二)最近二年經其主管機關考核為甲等以上或認定最近二年會務運作正常。 (三)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或經其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事項。 (四)前一年內無受貿易局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四、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 (一)最近二年經其主管機關考核為甲等以上或認定最近二年會(社)務運作正常。 (二)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或經其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事項。 (三)前一年內無受貿易局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	產業所需相關證明。 二、工、商業團體 (一)最近二年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最近二年會務運作正常。 (二)前一年內無受貿易局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三、農會 (一)縣（市）級以上之農會。 (二)最近二年經其主管機關考核為甲等以上或認定最近二年會務運作正常。 (三)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或經其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事項。 (四)前一年內無受貿易局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四、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 (一)最近二年經其主管機關考核為甲等以上或認定最近二年會(社)務運作正常。 (二)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或經其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事項。 (三)前一年內無受貿易局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第八條　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符合前條簽發條件，得於貿易局公告之期間內，向貿易局申請核准其簽發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但簽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不予核准： 一、不符合國際條約、協定、國際組織規範或外國政府之要求。 二、簽發單位申請時之前一年內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處分。 三、簽發單位申請時之前一年內未有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紀錄。 四、經廢止核准之日起至重新申請之日止未滿一年。 經貿易局核准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單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停止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停止簽發期滿，欲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者，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第九條　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符合前條簽發條件，得於貿易局公告之期間內，向貿易局申請核准其簽發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但簽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不予核准： 一、不符合國際條約、協定、國際組織規範或外國政府之要求。 二、簽發單位申請時之前一年內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處分。 三、簽發單位申請時之前一年內未有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紀錄。 四、經廢止核准之日起至重新申請之日止未滿一年。 經貿易局核准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單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停止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停止簽發期滿，欲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者，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簽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廢止前條第一項之核准： 一、自核准日期滿一年，前一年度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未達六十件。 二、申請終止簽發特定原產	第九條之一　簽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廢止前條第一項之核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九日起每年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未達六十件。 二、申請終止簽發特定原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指定期日係因初次修正時配合實務需要，目前已回歸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統計期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餘款次未修正。

地證明書。 三、違反本辦法或特定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規則簽發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前項第一款規定，工業團體之工業同業公會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達五十件以上，且檢具相關事證，經貿易局認定符合所屬產業特性之貨品並簽發予所屬會員者，得不予廢止。	地證明書。 三、違反本辦法或特定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規則簽發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前項第一款規定，工業團體之工業同業公會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達五十件以上，且檢具相關事證，經貿易局認定符合所屬產業特性之貨品並簽發予所屬會員者，得不予廢止。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應事先檢具下列文件送貿易局審定後委託或備查： 一、依法核准設立及符合第七條或第八條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使用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上之簽發單位章戳、簽發人員之簽名樣章及簽發單位聘僱該簽發人員之薪資或投保勞工保險等證明文件。 三、符合貿易局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軟硬體設備清單。 四、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使用申請書。 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單位，得檢具使用於加工證明書上之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	第十條　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應事先檢具下列文件送貿易局審查： 一、依法核准設立及符合第八條或第九條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使用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上之簽發單位章戳、簽發人員之簽名樣章。 三、符合貿易局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軟硬體設備清單。 四、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使用申請書。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前已為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單位，且於該日前一年內未受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處分者，得檢具使用於加工證明書上之簽發單位章戳及	一、第一項本文後段配合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本旨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三、為產證管理需要，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增列簽發單位須就所屬簽發人員提出確為該單位所屬正式員工之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四、第二項指定期日係配合本辦法初次增訂簽發加工證明書之規定時，對簽發單位之條件限制。茲因運作多年，如再限制將使新簽發單位無法加入，爰酌作修正。 五、第三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人員之簽名樣章，送貿易局審查辦理簽發加工證明書，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簽發人員之簽名樣章，於送件審查時，經表明與原產地證明書之簽名樣章相同者，得免檢具。 第一項及第二項使用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之簽名樣章變更時，應先送貿易局辦理變更。	簽發人員之簽名樣章，送貿易局審查辦理簽發加工證明書，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簽發人員之簽名樣章，於送件審查時，經表明其使用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上相同者，得免檢具該文件。 第一項及第二項使用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之簽名樣章修改時，應先送貿易局辦理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指出口報單之出口人。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人，指國內賣方。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指輸出貨品之國內實際出口人。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人，指國內賣方。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及簽發單位，除經貿易局同意者外，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透過貿易局建置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作業系統），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及簽發業務。但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先以書面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及簽發單位，除經貿易局同意者外，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透過貿易局建置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作業系統），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及簽發業務。但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先以書面方式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以下列方式為前條電子資料傳輸： 一、連結貿易局網站，登錄並傳輸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資料。 二、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資料。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以下列方式為前條電子資料傳輸： 一、連結貿易局網站，登錄並傳輸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資料。 二、透過便捷貿ｅ網服務窗口傳輸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資料。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配合實務需要，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四條　申請人透過作業系統申辦證明書前，除使用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者外，其他應先連結貿易局網站，向貿易局申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 前項申請人不具出進口廠商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申請人透過作業系統申辦證明書前，除使用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者外，其他應先連結貿易局網站，向貿易局申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 前項申請人不具出進口廠商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電腦記錄審查後，視為已送達。 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 第一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核准後，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因列印不清晰或其他正當合理原因，得增為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以內。但經貿易局專案許可者，則依許可文件憑辦。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電腦記錄審查後，視為已送達。 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 第一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核准後，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因列印不清晰或其他正當合理原因，得增為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以內。但經貿易局專案許可者，則依許可文件憑辦。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出口人及貨品製造廠商之姓名、住	本條刪除，移列第二條第四項。

	所、身分證字號；如係廠商，其名稱、住所及統一編號。 二、外國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三、貨品分類號列、名稱及數量。 四、出口港口及目的地國名與港口。 申請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及出口人之姓名、住所、身分證字號；如係廠商，其名稱、住所及統一編號。 二、外國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三、貨品分類號列、名稱及數量。 四、出口港口及目的地國名與港口或轉口港。 五、原產國。 六、外貨復出口者，原進口報單號碼或其他經貿易局許可之相關進口證明文件；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者，其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號碼及第三國之提單號碼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號碼。 原產地證明書應有編碼及發證日期。 原產地證明書在二頁以上時，應加蓋騎縫章戳。 原產地證明書之格式，由貿易局依各項貨品或用途之需要分別定之。	
第十六條　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申請；	第十七條　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文前段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三、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出口報單或其他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屬第四條第六款或第七款之產品，於我國境外出售者，得免附出口報單影本，但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 二、向海關申報之出口報單影本或其他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屬第四條第六款或第七款之產品，於我國境外出售者，得免附出口報單影本，但應檢附其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四、實務上海關放行後之產證申請，本局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出口報單，例外無法連線時，才須檢附出口報單證明用聯(正本或影本均可)，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使文件更明確。
第十七條　申請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辦理，並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 三、出口報單。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無法檢附前項第二款之文件者，應檢附已於備註欄註明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但出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已載明原產國別，並可透過作業系統查詢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申請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辦理，並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 二、向海關申報之原進口報單影本或其他經貿易局許可之相關進口證明文件。 三、向海關申報之出口報單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本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條次變更及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增列「已於貨品說明欄或備註欄註明生產國別之出口證明用聯」及「作業系統可查詢出口報單貨品名稱已載明原產國別」為申請外貨復出口產證之證明資料。
第十八條　申請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申辦： 一、申請書。 二、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	第十九條　申請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申辦： 一、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 二、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國之提單影本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三、第三國之提單影本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十九條　外貨於我國港口轉口至他國，申請人申請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始准辦理，並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海關之轉運准單。 三、原輸出國產地證明書。 四、其他經貿易局專案許可之相關證明資料。	第二十條　外貨於我國港口轉口至他國，申請人申請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始准辦理，並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以外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 二、向海關申報或通報之轉運准單影本。 三、原輸出國產地證明書影本。 四、其他經貿易局專案許可之相關證明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另「海關之轉運准單」及「原輸出國產地證明書」如檢附正本或影本均可，故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加工證明書，其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出口人及貨品加工廠商之姓名、住所、身分證字號；如係廠商，其名稱、住所及統一編號。 二、外國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三、貨品分類號列、名稱及數量。 四、出口港口及目的地國名與港口。 五、原產國。 六、原產國之原產地證明書號碼、原進口報單號碼或其他經貿易局許可之相關進口證明文件。 加工證明書應有編碼及發證日期。	本條刪除，移列第二條第四項。

	加工證明書在二頁以上時，應加蓋騎縫章戳。 加工證明書之格式，由貿易局定之。	
第二十條　申請加工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原產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 三、出口報單或其他相關出口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申請加工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原產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原進口報單影本或其他經貿易局許可之相關進口證明文件。 三、向海關申報之出口報單影本或其他相關出口證明文件。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本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條次變更及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一、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 二、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空運，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 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一、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 二、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運送，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 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	一、條次變更。 二、為釐清第一項第二款所指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運送，係專指空運而非海運，爰配合修正文字，另配合實務運作刪除第四款規定。 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使規定更臻明確，其餘款次未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五、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三十日內或貿易局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前揭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四、其他經貿易局公告或專案許可。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三、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五、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進口報單影本或其他相關進口證明文件。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三十日內或貿易局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前揭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簽發單位不得受理其前條之申請： 一、受貿易局撤銷、廢止或註銷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受停止出口處分之申請人。 二、未依前條規定於三十日內或貿易局公告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簽發單位不得受理其前條之申請： 一、受貿易局撤銷、廢止或註銷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受停止出口處分之申請人。 二、申請人未依前條規定於三十日內或貿易局公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款新增，為避免申請人誤申請，故增列規定以臻明確；其餘款次未修正。

內辦理補結案。 三、貨品業經海關通關放行。	之期限內辦理補結案。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貨品出口放行後九十日內，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得透過作業系統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出口人名稱欄如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之買方以外之第三人，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檢具申請人與該第三人之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另檢附經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憑辦。 前二項之申請超過九十日，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向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 同一出口報單分批申請產證，應於第一次取得產證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但經貿易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於貨品出口放行六十日後始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但得透過作業系統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目前作業系統已可查詢九十日內之出口報單資料，且九十日內申請產證為貿易常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新增。原條文二十六條移至本條第二項。 四、第三項新增。明定超過九十日應專案向貿易局申請產證或加工證明書。 五、第四項新增。為避免出口人申請之產證非使用於該批出口之貨品，並考量如需分批申請又遇假日則無法辦理，故明定分批申請期限為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出口人名稱欄如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之買方以外之第三人，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檢具申請人與該第三人之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另檢附經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憑辦。	本條刪除，移列至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或註（繳）銷換發者，申請人應檢具原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或註（繳）銷換發者，申請人應檢具原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	一、條次變更。 二、產地證明書全份包含正本及副本。配合產證管理需要與便於實務運作，爰修

或加工證明書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無法檢附正本者，應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憑辦。 前項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遺失補發者，申請人應檢具說明資料，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後再申請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憑辦。 申請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九十日內為之。	或加工證明書正本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無法檢附全份者，得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憑辦。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遺失補發者，申請人應檢具說明資料，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後再申請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憑辦。 申請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正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新增。為利掌握產證換發情形，明定註(繳)銷換發產證限換發同證號。 四、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五、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九十日內為之，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不得塗改；其經塗改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不得塗改；其經塗改者，無效。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簽發單位對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申請人提供之書面資料，簽發單位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三年，以供貿易局查核，期滿予以銷毀。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五年，期滿予以銷毀。	第二十九條　簽發單位對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申請人提供之書面資料，簽發單位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二年，以供貿易局查核，期滿予以銷毀。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五年，期滿予以銷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為產證事後稽核需要及依據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有關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因三年經過而消滅之規定，爰將第二項書面資料之保存期限修正為三年。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貿易局得隨時派員查核簽發單位之簽發作業。 簽發單位對於申請人申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原產地認定之質疑，應報請貿易局處理。	第三十條　貿易局得隨時派員查核簽發單位之簽發作業。 簽發單位對於申請人申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原產地認定之質疑，應報請貿易局處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貿易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原產地證明書之貨品來源證明文件資料或加工證明書之加工證明文件資料，以供查核其原產地或加工事實。 前項文件資料，申請人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貿易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原產地證明書之貨品來源證明文件資料或加工證明書之加工證明文件資料，以供查核其原產地或加工事實。 前項文件資料，申請人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五年。	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簽發單位簽發、繳(註)銷換發及遺失補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其收費數額，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超過正本三份、副本六份，每增加一份酌收新臺幣五十元工本費。	第三十二條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其收費數額，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不另收取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有效管理產證，對於繳(註)銷換發及遺失補發產證者，修正為亦須收費，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第二項新增。考量使用者付費及節省用紙，申請份數超過正常用量者，酌收工本費。超量申請收費方式舉例：正本增加一份、副本增加一份，酌收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十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事項，於國際條約、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有規定者，不適用之；如國際條約、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未規定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事項，於國際條約、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有規定者，不適用之；如國際條約、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未規定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所提之相關條次有變更，爰配合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有關加工證明書申請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有關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但書所指之施行日期已無另定之需要，爰予刪除。